

南京市六合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
(招标编号: LHST-JSJT-20241021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-11-25 公示结束时间: 2024-11-28

一、评标情况

南京市六合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采购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9.6 万元, 质量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南京珀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9.87 万元, 质量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南京并育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9.78 万元, 质量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 /

中标候选人(南京珀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 /

中标候选人(南京并育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 /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南京珀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南京并育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限内,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, 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南京神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限: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,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南京珀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限: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,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南京并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限: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,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

地 址: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809号

联 系 人: 吴荣超

电 话： 025-57750902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

联 系 人： 张红梅

电 话： 025-83203815-801

电 子 邮 件： 56959959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张红梅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